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

101年1月9日院臺消保字第1010120647號函發布
101年11月27日院臺消保字第1010151431號函修正發布
105年1月27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52482號函修正發布
105年6月30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68003號函修正發布
106年11月17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95461號函修正發布
110年2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00165017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並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，設消費者保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消費者保護政策、計畫、方案與相關措施之諮詢審議。
 - （二）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訂修之諮詢審議。
 - （三）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修之諮詢審議。
 - （四）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、協調及考核之諮詢審議。
 - （五）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機制之協調。
 - （六）商品或服務之調查、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議題之協調、因應及行政監督措施改進之研議。
 - （七）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。
 - （八）委員提會討論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報請本院院長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相關部（會）首長七人至九人。
 - （二）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 - （三）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 - （四）專家學者五人至十一人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部（會）首長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；專家學者委員每屆至少改聘四分之一。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代表，經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全國性企業經營者重新指定時，由召集人報請本院院長改聘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部（會）首長擔任之委員、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及企業經營者代表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視特定議題之需要，邀請各領域專家或其他機關團體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得就任務範圍內之重大議題擇要提案審議。
前項提案及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。